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一一五年三月四日北市勞教字第一一五六〇三〇五九七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係於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本次修正係因本自治條例業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原授權依據第五條第二項移列至第四條第二項。另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一三年二月）起，所有具中華民國國籍高級中等學校（所有公立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政策，爰刪除本辦法補助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費用相關內容。又考量私立大專院校平均學雜費已達五萬四千餘元逾原定補助上限四萬元，爰提高補助基準上限。另為配合現行實務需要，刪除申請補助之所得條件限制，爰修正本辦法。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自治條例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修正授權依據並參照本府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相關文字。
- 2、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條文第二款配合實務運作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政策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另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得條件限制。
- 3、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之修正，並提高大專院校就學費用之補助基準上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
- 4、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實務運作，明定勞動局每年定期公告之內容。
- 5、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款之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現行條文第三款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並將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 6、修正條文第九條：本條新增，明定勞動局應駁回申請之要件規定。
- 7、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相關規定，將現行條文「夫妻」修正為「配偶」，並酌作文字修正。
- 8、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有關重複領取應退回補助款項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之修正，刪除但書規定。
- 9、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辦法

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要件規定。

10、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配合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11、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考量為使條文規範順序與實務運作流程相符，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分別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六條及第八條，另增訂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五款，並就勞動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特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並參照本府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相關文字。	經查本辦法僅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條明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應無簡稱定義之必要，爰刪除勞動局修正條文簡稱定義之相關文字。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u>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未修正。</p>	<p>參照本府現行法制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該機關全銜示之，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府勞動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符法制體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p>	<p>未修正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勞動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宣告而離職。</p> <p>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p> <p>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p>	<p>宣告而離職。</p> <p>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p> <p>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p>	<p>宣告而離職。</p> <p>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p> <p>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p>	<p>一、<u>現行條文</u>第二款配合實務運</p>	<p>一、配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p>

<p>辦法申請補助：</p> <p>一、於公告指定期間內，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u>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u>。</p> <p>二、自公告受理期間開始日起至申請時，應連續設籍<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p>	<p>辦法申請補助：</p> <p>一、於公告指定期限內，<u>非自願離職失業</u>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p> <p>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民、香港或澳門居</p>	<p>合下列條件：</p> <p>一、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p> <p>二、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作及就業保險法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現行條文第三款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一三年二月）起，所有具中華民國國籍高級中等學校（所有公立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u></p>	<p>三條之定義規定，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洽勞動局表示，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市，指申請人自公告受理期間開始日起至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本市，並配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條</p>
--	--	--	---	--

<p>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p> <p>三、子女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班、輪調建</p>	<p>民，不受設籍限制。</p> <p>三、<u>子女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班、空中大學、<u>空中進修學院</u>、學士後各學</u></p>	<p>不受設籍限制。</p> <p>三、<u>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輪調班、假日班、空中大學、<u>空中行專</u>、<u>空中商專</u>、<u>學士後各學系</u>及大專院校延</u></p>	<p><u>費，爰不再已無補助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就學費用必要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涉及之相關文字。另空中行專（為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簡稱）已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歸併國立空中大學及。此外，原</u></p>	<p>刪除「臺北市」之簡稱部分，爰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款相關內容，並增訂「臺北市」之簡稱規定，以符實需。</p> <p>三、勞動局以一月二十五日電子郵件增列修正說明，本科配合勞動局需求，修正勞動局</p>
---	--	---	--	---

<p>教班、空中 大學、空中 進修學院、 學士後各學 系及大專院 校延畢學 生)。</p>	<p>系及大專院 校延畢學 生)。</p>	<p>畢學生)。 <u>四 申請人及其 配偶最近一 年度綜合所 得總額在新 臺幣一百四 十八萬元以 下者。</u></p>	<p>分別由國立臺 北商專(現為 國立臺北商業 大學)、國立臺 中商專(現為 國立臺中科技 大學)承辦之 空中商專已於 九十一年五月 更名為「空中 進修學院」,故 配合修正<u>現行 條文第三款文 字。</u> 三、考量財政部提 供申請人及其 配偶最近一年 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p>	<p>修正說明相 關內容。 四、勞動局修正 條文及說明 欄酌作文字 修正。</p>
---	-------------------------------	---	--	---

			<p>清單資料無法即時反映失業勞工現階段收入狀況，且臺北市一三年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達<u>148萬5,461元</u>已逾原設定之所得門檻，爰刪除現行條文<u>第四款</u>，不再以<u>所得作為補助資格之限制補助所得條件</u>，刪除<u>第四款</u>。</p> <p><u>四、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u></p>	
--	--	--	--	--

			<u>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u>	
第五條 前條 <u>第一款</u> 之勞工，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	第五條 前條 <u>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u> 之勞工，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 <u>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u> 之勞工，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u>未修正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u>	一、配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勞動局修正條文本酌作文字修正。 二、勞動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二、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p>	<p>一、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二、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p>	<p>一、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二、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p> <p>一、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p>				<p>一、本條自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移列。</p> <p>二、經洽勞動局表示，配合該局申請案</p>

<p>切結書) 一份。</p> <p>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均含詳細記事)一份。配偶、子女及申請人</p>				<p>審查流程之先後順序，申請人依限檢具文件提出申請之規定應先於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六條補助基準規定，爰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移列至本條，以使條文規範順序與實務運作流程相符。</p>
---	--	--	--	---

<p>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上開文件。</p> <p>四、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p> <p>五、就學繳款單據影本。</p> <p>六、其他經勞動局公告指定之文件。</p>				<p>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申請人之子女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每名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u></p>	<p>第六條 <u>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u></p> <p><u>一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名</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之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p>	<p>一、本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p> <p>二、查本條係補助基準規</p>

	<p>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p>	<p><u>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u></p> <p><u>二 大專院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u></p> <p>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p>	<p>校之內容。</p> <p>二、依一三學年度公私立大專院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平均收費概況，私立大學校院平均學雜費五萬四千餘元已逾原訂定補助上限四萬元，爰提高<u>現行條文第二款補助上限為六萬元</u>，以應實需，並將<u>第一項之文字酌作文字修正</u>，已<u>以臻明確</u>。</p>	<p>定，依申請案審查流程之先後順序，性質上應定於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九條駁回申請事由規定之後，爰將本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以符申請案審查順序及實務運作。</p> <p>三、勞動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第七條 本補助之指定期限、受理期間及相關補助事宜，由勞動局每年定期公告之。</p>	<p>第七條 本補助之指定期限、受理期間及相關補助事宜，由勞動局每年定期公告之。</p>	<p>第七條 本補助每年定期公告辦理。</p>	<p>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u>明定勞動局每年定期公告之內容。</u></p>	<p>勞動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u>一、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u> <u>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u></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u>一、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u> <u>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款之修正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 二、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現行條文第三款後段移列為<u>至修正條文第四款，並將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u> <u>三、依現行法制體例</u></p>	<p>一、本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其移列理由參本科修正條文第六條本科修正說明欄。 二、勞動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p> <p>三、<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電子戶籍謄本</u>（均含詳細記事）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上開文件。</p> <p>四、<u>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u>，應另檢</p>	<p>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p> <p>三、<u>戶口名簿影本一份</u>。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u>戶口名簿影本</u>。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p> <p>四、<u>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u></p>	<p><u>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u></p>	
--	--	--	--	--

	<p>附居留證影本。</p> <p>五、<u>就學繳款單</u>據影本。</p> <p>六、<u>其他經勞動局公告指定</u>之文件。</p>	<p><u>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p> <p>五、<u>就學繳款單</u>據影本。</p> <p>六、<u>勞動局公告指定之其他</u>文件。</p>		
<p>第八條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時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由一人提出申請。</p>				<p>一、本條自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條移列。</p> <p>二、查本條係就申請人及其配偶同時符合資格時之申請方式所為規範，性</p>

				質上屬申請要件之一，於條文編排上應先於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九條駁回申請事由規定，爰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條移列至本條，以符條文邏輯順序。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應駁回其申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應駁回其申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完備本辦法申請程序，增	一、經洽勞動局表示，申請人如不符合

<p>請：</p> <p>一、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p> <p>二、<u>逾第六條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u></p> <p>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四、檢具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p>	<p>請：</p> <p>一、不符合第四條<u>第一項</u>或第五條規定。</p> <p>二、檢具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三、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p>		<p>訂勞動局應駁回申請之要件規定。</p>	<p>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四條所定申請資格者，該局應駁回申請，又查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四條未區分項次，爰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第四條」，以為明確。</p> <p>二、申請人如逾</p>
---	--	--	------------------------	--

<p>助。</p> <p><u>五、其他違反本 辦法規定。</u></p>				<p>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宜有駁回申請之依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以下款次遞改，以為周延。</p> <p>三、申請人如違反本辦法規定，宜有駁回申請之依據，爰參照本市法規體例，增訂本科修正條文</p>
---	--	--	--	---

				<p>第五款「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要件，俾資周延。</p> <p>四、勞動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u>申請人及其配偶</u>同時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由一人提出申請。</p>	<p><u>第九條</u> <u>夫妻兩人</u>同時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由一人提出申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相關規定，將現行條文「夫妻」修正為「配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本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八條。其移列理由參本科修正條文第八條本科修正說明欄。</p>

<p>第十條 申請人之子女符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者，每名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p> <p>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未達新臺幣六萬元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p>				<p>一、本條自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移列。其移列理由參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六條本科修正說明欄。</p> <p>二、經查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四條未區分項次，爰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p>
--	--	--	--	---

				款」修正為「第四條第三款」。另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之「補助基準」，應係指修正條文第一項之補助限額，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申請人子女於同一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各級政府同性質就學費用	第十一條 申請人子女於同一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各級政府同性質就學費用	第十條 申請人子女於同一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各級政府同性質就學費用	一、條次遞改。 二、有關重複領取 <u>同性質就學費用補助</u> 應退回	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補助。</p>	<p>補助。</p>	<p><u>補助，如有重複領取，應依規定退回補助款項。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或六千元之教育代金，不在此限。</u></p>	<p>補助款項之規定併入第十三條明定之，故刪除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三款之修正，爰刪除但書涉及之文字規定。</p>	
<p>第十二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p>	<p><u>第十二條</u>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p>	<p><u>第十一條</u>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p>	<p>一、條次遞改。 二、<u>本條所定</u>同一年內，指為<u>每年一月一日起</u>至十二</p>	<p>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限。	限。	限。	月三十一日 <u>止</u> ， <u>併予敘明</u> 。	
<p>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三、<u>檢具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u></p>	<p>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不符合第四條<u>第一項</u>或第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三、以<u>詐欺、脅迫、賄賂、隱</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辦法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份<u>分</u>之要件規定。</p>	<p>一、經洽勞動局表示，受補助者如不符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四條所定申請資格者，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又查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四條未區分項次，爰將勞動局修正</p>

<p>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p> <p>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p>	<p><u>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補助。</u></p> <p>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p>			<p>條文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第四條」，以為明確。</p> <p>二、配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款酌作內容修正，以為一致。</p> <p>三、勞動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動局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動局公告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動局公告之。</p>	<p>條次遞改。</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p>	<p>條次遞改。</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五</u>年<u>八</u>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九十八</u>年<u>三</u>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p>	<p>一、條次遞改。 二、因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行政院九十一</p>	<p>未修正。</p>

		<p><u>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0九一00六0二二0號書函意旨，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另配合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爰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p>	
--	--	---	---	--

			自一百十五年 八月一日施 行。	
--	--	--	-----------------------	--